大 杰 環 境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樣 品 檢 測 報 告

委託單位：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採樣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89號
採樣單位：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60526-1464
樣品名稱：N205 飲水機

報告編號：D20260526-10
採樣時間：2026 年 05 月 26 日 10 時 52 分
收樣時間：2026 年 05 月 26 日 12 時 30 分
報告日期：2026 年 05 月 28 日
檢測目的：一般定檢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本報告僅對於檢測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3.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 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檢驗室
報告專用章
TEL:25868135
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大 杰 環 境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樣 品 檢 測 報 告

委託單位：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報告編號：D20260526-10
採樣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89號　　採樣時間：2026 年 05 月 26 日 10 時 54 分
採樣單位：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樣時間：2026 年 05 月 26 日 12 時 30 分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報告日期：2026 年 05 月 28 日
樣品特性：液體　　檢測目的：一般定檢
樣品編號：D20260526-1465　　聯絡人員：李志堅
樣品名稱：N305 飲水機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本報告僅對於檢測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3.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 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檢驗室
報告專用章
TEL:25868135
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大 杰 環 境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樣 品 檢 測 報 告

委託單位：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報告編號：D20260526-10
採樣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89號　　採樣時間：2026 年 05 月 26 日 10 時 56 分
採樣單位：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樣時間：2026 年 05 月 26 日 12 時 30 分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報告日期：2026 年 05 月 28 日
樣品特性：液體　　檢測目的：一般定檢
樣品編號：D20260526-1466　　聯絡人員：李志堅
樣品名稱：N405 飲水機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本報告僅對於檢測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3.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 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檢驗室 報告專用章 TEL:25868135 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大 杰 環 境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 品 檢 測 報 告

委託單位：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採樣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89號
採樣單位：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60526-1467
樣品名稱：N506 飲水機

報告編號：D20260526-10
採樣時間：2026 年 05 月 26 日 10 時 58 分
收樣時間：2026 年 05 月 26 日 12 時 30 分
報告日期：2026 年 05 月 28 日
檢測目的：一般定檢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本報告僅對於檢測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3.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 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檢驗室
報告專用章
TEL:25868135
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大 杰 環 境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樣 品 檢 測 報 告

委託單位：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採樣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89號
採樣單位：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60526-1468
樣品名稱：N105 飲水機

報告編號：D20260526-10
採樣時間：2026 年 05 月 26 日 11 時 00 分
收樣時間：2026 年 05 月 26 日 12 時 30 分
報告日期：2026 年 05 月 28 日
檢測目的：一般定檢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 測 項 目	檢 測 結 果	檢 測 方 法	備 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本報告僅對於檢測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3.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 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檢驗室 報告專用章 TEL:25868135 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大 杰 環 境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樣 品 檢 測 報 告

委託單位：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採樣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89號
採樣單位：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60526-1469
樣品名稱：後棟一樓幼兒園 飲水機

報告編號：D20260526-10
採樣時間：2026 年 05 月 26 日 11 時 05 分
收樣時間：2026 年 05 月 26 日 12 時 30 分
報告日期：2026 年 05 月 28 日
檢測目的：一般定檢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 測 項 目	檢 測 結 果	檢 測 方 法	備 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本報告僅對於檢測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3.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4.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 表示。
5.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檢驗室 報告專用章 TEL:25868135 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大 杰 環 境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 品 檢 測 報 告

委託單位：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報告編號：D20260526-10
採樣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89號　　採樣時間：2026 年 05 月 26 日 11 時 07 分
採樣單位：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樣時間：2026 年 05 月 26 日 12 時 30 分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報告日期：2026 年 05 月 28 日
樣品特性：液體　　檢測目的：一般定檢
樣品編號：D20260526-1470　　聯絡人員：李志堅
樣品名稱：後棟二樓幼兒園(左) 飲水機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本報告僅對於檢測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3.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檢驗室 報告專用章 TEL:25868135 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大 杰 環 境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樣 品 檢 測 報 告

委託單位： 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採樣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89號
採樣單位：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 液體
樣品編號： D20260526-1471
樣品名稱： 後棟二樓幼兒園(右) 飲水機

報告編號： D20260526-10
採樣時間： 2026 年 05 月 26 日 11 時 09 分
收樣時間： 2026 年 05 月 26 日 12 時 30 分
報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28 日
檢測目的： 一般定檢
聯絡人員： 李志堅

檢 測 項 目	檢 測 結 果	檢 測 方 法	備 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本報告僅對於檢測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3.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 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檢驗室 報告專用章 TEL:25868135 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大 杰 環 境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樣 品 檢 測 報 告

委託單位：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採樣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89號
採樣單位：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60526-1472
樣品名稱：後棟三樓 飲水機

報告編號：D20260526-10
採樣時間：2026 年 05 月 26 日 11 時 13 分
收樣時間：2026 年 05 月 26 日 12 時 30 分
報告日期：2026 年 05 月 28 日
檢測目的：一般定檢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 測 項 目	檢 測 結 果	檢 測 方 法	備 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本報告僅對於檢測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3.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 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檢驗室 報告專用章 TEL:25868135 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